

慈濟大學 保密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因業務或研究需要使用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校務系統或校務研究資料庫（以下簡稱本庫）之資料，具結依下列規定保密並履行責任：

- 一、 乙方願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法令及本校資訊作業相關規定，不私自蒐集任何與研究無關之資訊，更不得將研究所得資訊洩漏、複製、轉讓、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，即使中途因故去職，亦不得向任何人洩露所知悉之相關資料。如有洩露、交付公示於他人者，願依法負刑事、民事及行政責任。
- 二、 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，乙方對於職務上相關資料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機密性，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責任，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（結案）或甲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。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返還本資料，此外，當乙方完成本目的時，或本契約經終止、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時，乙方均應於十日內，將本資料之原本、影本或複製本返還甲方，惟甲方亦得要求乙方自行將本資料銷燬，且甲方於返還本資料後仍應就本資料保密。
- 三、 乙方所產製之統計結果係於本庫應用聯結資料自行編製，產製過程業已確認聯結資料無誤，公佈發表之相關統計結果正確性由乙方負責，且內容僅限由本庫核可之攜出資料，未經本庫核可攜出之資料不得發布；亦不得自行利用核可攜出之資料，產製單筆資料之統計結果。
- 四、 乙方如有違反本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，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，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。（具切結人填寫以下個人資料之同時亦代表同意本項宣告）。本切結書正本由貴庫收執，影本由立切結書人收執。
- 五、 本委託計畫所生之任何糾紛，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

此致

慈濟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服務單位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